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1〕11号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世寅

详细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2号闽东大广场A幢801D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19日，上堡风电场110kV #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你单位的后续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是上堡风电场的业主单位，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上堡风电场预防性试验作业的承包单位。你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位，未制定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无法明确作业风险等级、管控措施，未对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预防性试验作业进行督导，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且在现场施工班组工作结束后未确认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前述违法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检查事实确认书》；
2.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
3.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5万元罚款；
3. 给予通报批评。

2021年7月26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1]11号）。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8 日



